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5369號

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非訟代理人 王舒薇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藍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本裁定不得抗告。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相對人藍摩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蔡白井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請具狀陳明本件提示日究係民國115年2月21日？抑或115年2月23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